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武艺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

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5,566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725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99,946,9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48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619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42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7,108,4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、杨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5,434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6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9%；反对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4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5,406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1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4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71%；反对 1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2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5,434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6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9%；反对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4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5,406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1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4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71%；反对 1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2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495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反对 2,0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3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66%；反对 2,0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87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7,727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3%；反对 1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4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19%；反对 1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5,469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11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4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9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5,406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1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4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5%；反对 1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8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5,406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4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5%；反对 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4%；弃权 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468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9%；反对 2,0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0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76%；反对 2,0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34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9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46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9%；反对 2,0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70%；反对 2,0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4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9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46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9%；反对 2,0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70%；反对 2,0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34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3.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武艺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96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8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6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武艺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3.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韩昱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966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8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6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韩昱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3.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周世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96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6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周世俊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3.04 选举非独立董事郭聪林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966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6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郭聪林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3.05 选举非独立董事杨建国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966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8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6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杨建国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4.01 选举独立董事黄国良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969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1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63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黄国良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4.02 选举独立董事杨志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969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1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63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杨志军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。

议案 14.03 选举独立董事马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96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11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63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马琚女士当选为独立董事。

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，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王晓宏律师、杨艳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